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 2019-09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9年9月20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以及 2015 年7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7月14日、2015 年7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截至2016年1月28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约为13.1938元/股,购买数量为2,272,846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31%,成交总额为29,987,365.10元。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1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3、2016年4月29日,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2,738.8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变更为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549%。

4、2016年6月30日,公司以总股本640,379,91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640,379,913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变更为4,545,69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549%。

5、2017年7月27日,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18个月。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7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6、2019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4,545,692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549%。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申茂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小头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5%)。

2019年6月19日、2019年6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申茂先生及持有5%以上股份钟小头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林申茂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4日	11.732	562,600	0.2198%
		2019年6月17日	11.098	1,937,400	0.7568%
		2019年9月17日	12.675	79,280	0.0310%
		2019年9月18日	12.480	2,200	0.0009%
		2019年9月20日	12.791	2,418,200	0.9446%
	小计	-	-	4,999,680	1.9530%
钟小头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8日	11.115	1,830,220	0.7149%
		2019年6月19日	11.272	669,700	0.2616%
		2019年9月20日	12.732	2,500,000	0.9766%
	小计	-	-	4,999,920	1.953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申茂	合计持有股份	24,320,000	9.5000%	19,320,320	7.54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20,000	9.5000%	19,320,320	7.54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钟小头	合计持有股份	24,320,000	9.5000%	19,320,080	7.54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80,000	2.3750%	1,080,080	0.42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40,000	7.1250%	18,240,000	7.1250%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仙明、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的52.96%。本次减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799,120股,占公司总股本25,6000,000股的48.36%。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股份变动占公司总股本的4.6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136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分别于2019年5月10日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9月6日经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公司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名称及经营范围相关的变更、章程备案等手续,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最新的工商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2900435M

二、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四、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五、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六、注册资本:肆亿陆仟玖佰捌拾柒万壹仟叁佰肆拾捌元

七、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1 日

八、营业期限: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长期

九、经营范围:应急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高空作业平台、抢修维修平台、液压机械、应力监测与调节设备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的租赁,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起重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筑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137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19年9月26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ZhejiangHuatie Construction Safe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变更为“Zhejiang Huatie Emergency Equipment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华铁科技”变更为“华铁应急”,证券代码保持不变。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及2019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6)、《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7)、《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9)。

2019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36)。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19年9月26日起由“华铁科技”变更为“华铁应急”,证券代码“603300”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9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9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以及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由于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2018年业绩承诺,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代志立、李经伟、符志斌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并返还补偿股份所对应的2016年、2017年现金分红, 上述应补偿股份合计数量为19,448,439股,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全部补偿股份并进行注销。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动,由人民币140,883.907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38,939.063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40,883.9070万股,变更为138,939.0631万股。

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中涉及回购注销10,912,300股股份事宜。若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合并计算,则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40,883.907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37,847.833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40,883.9070万股,变更为137,847.8331万股。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补偿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 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东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9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苏0281破申22号,获知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集团”)的债权人以中南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对中南集团破产重整。江阴市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并裁定如下:受理债权人对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因中南集团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撤回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的中南集团持有的本公司7140万股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南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40,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中南集团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 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9-070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9-07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怡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全体监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9-072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已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中心有限公司、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李勇先生、姜锋先生、蒋建湘先生、徐泯先生、张武装先生、胡义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名谢建新先生、潘传平先生、曹明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谢建新先生、潘传平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明艳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培训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明艳女士承诺将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附件:

李勇先生:李勇,男,瑶族,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南省唯一的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和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年6月至1999年3月,在省建材局、省计划委员会工作,1996年3月任正科级干部,1998 年12月任副处级干部。

1999年3月至2019年1月在湖南湘投控股集团公司工作。1999年9月至2013年2月先后担任省建材生产骨干企业湖南坝道特种水泥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省重点能源企业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2月任湖南湘投控股集团党委委员兼铜湾水利水电开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湖南湘投控股集团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分管集团经营、投资管理和重大项目建设等工作(2015 年被省委组织部选拔为湖南湘投控股集团主要负责人后备干部)。李勇先生曾在政府经济管理部门工作多年,从事宏观经济政策研究制定、经济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经济结构调整和工业结构调整以及投资项目审查等工作,能够较好地把握经济、产业和技术发展趋势,以及项目投融资方向等,主笔或参与完成的《湖南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湖南大企业集团发展战略》等课题研究成果被编入《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白皮书》。李勇先生在企业工作 20 年,先后担任行业骨干生产企业、省重点工程项目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大型投资集团重要领导班子成员,熟悉企业生产经营、工程建设管理、VC/PE 及产业投资管理、资本运作、股权运营、资产运营管理等,在相关领域有良好的专业背景、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实践操作能力,业绩突出, 2009 年获湖南省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2013 年被湖南省政府授予“优秀青年企业家”称号,记“二等功”。

除上述者外,李勇先生: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5%的股权)常务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泯先生:男,汉族,1973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现任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曾任大鹏证券融资服务公司执行董事,国信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天风证券副总裁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除上述者外,徐泯先生: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除此之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武装先生:男,汉族,1973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党委书记。曾任中南大学学生工作部办公室主任,学校办公室副主任,组织部副部长,机关及直附属单位党委常务副书记。

除上述者外,张武装先生: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义峰先生:男,中国国籍,197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2002年就职于湖南华湘进出口集团进口开发公司,历任进出口一部业务员、期货投资部副经理,具有期货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2002年起至今在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工作,历任投资经理、投资总监,有丰富的投融资及项目管理经验,现任公司董事。

除上述者外,胡义峰先生: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为公司股东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建新先生:男,中国国籍,1958年6月出生,工学博士。历任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院长,北京科技大学副校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化工、冶金与材料工程学部院士。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第三届全国留学归国人员成就奖获得者,获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荣誉称号。“十五”-“十二五”国家863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专家组专家,“十三五”国家材料基因组工程重点专项专家组组长;中国材料研究学会常务副理事长、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金属学会理事;《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ineral, Metallurgy, and Materials》主编,《塑性工程学报》副主编、《锻压技术》编委会副主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

除上述者外,谢建新先生: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潘传平先生:男,1967年2月出生,法律硕士,工商管理博士,名誉博士,国家一级律师,香港注册海外律师,湖南省人大代表。现任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注册海外律师,人和启邦(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席;民盟中央法制委员会委员,民盟湖南省法律工作委员会主任。湖南省检察院特约检察员,全国律协行政法专业委员会委员,湖南省高级律师职称评定委员会委员,湖南省发改委PPP项目专家组成员,长沙市国资委法律专家组成员,湖南省工商联合会法律顾问。马来西亚普特拉大学学术培训项目首席顾问,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湖南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实务导师,湖南工业大学客座教授,常州大学产业教授,史良法学院客座教授;澳门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研究会会长,和邦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院理事长。曾担任湖南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民盟湖南省委常委,湖南省纪委、监察厅监察员,法治湖南研究院司改中心主任,湖南投资独立董事。

除上述者外,潘传平先生: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明艳女士:女,197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湖南远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兼审计部主任,且为该会计师事务所股东。曾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助理审计员、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等,主要负责及参与IPO、上市公司和大型国企的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高级项目经理,主要负责及参与大型国企及上市公司的专项审计工作。

除上述者外,曹艳明女士: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9-073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已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有关股东的推荐,提名谭强先生、周怡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9-074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朱锡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锡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朱锡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朱锡峰先生任职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裁张红波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严琦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严琦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附件:

严琦女士:女,汉族,197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毕业于湖南商学院企业财务管理专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会计、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部长。

除上述者外,严琦女士: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9-07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